

证券代码：835117

证券简称：捷世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毛宵渤、杨桂军、闫福龙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

30 日，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6,763,679.8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6,302,547.17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461,132.6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3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16,3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无船承运业务”。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0 万元。	3260 万元。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 ；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许可经营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为准。
第十八条：公司总股份为 1630 万股。	第十八条：公司总股份为 3260 万股。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